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加处罚款决定书

粤中岐执加罚字〔2025〕935号

名称：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57639658B

法定代表人：阳辉其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中新街社区侨城东街39号中旅广场飞云阁3C

因当事人违法转包的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.....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.5%以上1%以下的罚款；可以责令停业整顿，降低资质等级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资质证书。”的规定，于2025年12月23日对当事人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岐执罚字〔2025〕935号），已于2026年1月5日送达当事人，要求当事人于2026年1月20日履行缴纳罚款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整（¥70145.60）义务，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本单位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向当事人邮寄发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粤中岐执催字〔2025〕935 号), 当事人拒签退回, 本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中山市石岐街道官网公告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(粤中岐执催字〔2025〕935 号), 2026 年 8 月 17 日成功公告送达当事人, 催告当事人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履行决定书确定的义务,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, 且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四十五条的规定, 决定对当事人加处罚款: 人民币 (大写) 柒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整 (¥70145.60)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加处罚款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 将上述加处罚款连同尚未缴纳的罚款一并缴纳至指定银行 (详见《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)。逾期仍不缴纳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(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8 号中山市司法局, 电话: 88319707) 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(地址: 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, 电话: 88235108) 提起行政诉讼。

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单位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任帅（19120196143）、陈赛（19120196186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328060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科西路2号316室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(印章)

2026年9月1日

付款人	全 称	深圳特嘉工程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柒万零壹佰肆拾伍元陆角				(小写) 70145.6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106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建设罚没收入	元	1.0000	70145.60000	70145.6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中山市石岐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3995	全书校验码	58126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6-12-01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中岐执加罚字（2025）935号				
处罚原因	当事人不执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岐执罚字（2025）935号）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中山市非税转账须知

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如果缴款人不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银行将在收到汇款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转账款项，由此导致缴款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一、转账收款银行信息

缴款人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并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电子缴款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序号	收款银行	账户名称	账号
1	建行中山市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-他行市级非税暂收户	440780352156241035009000000
2	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（转账汇入）	2011028911200516747
3	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暂收账户	9061010010079001
4	农行远洋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310701010046140
5	交通银行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（地方）	484009012180100100010199
6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	邮储银行中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	4415602002791873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337270018535022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中山市非税收入汇缴专户	396010100100001145
9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	13802115622153000000005
10	招商银行中山分行	待结算财政款项-待报解预算收入	976059020699003010
11	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省非平台中山市非税代收专户	76088801201501012000
12	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	中信银行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专户	7446010123901009601

二、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收款银行退款，请缴款人务必注意：

①缴款人不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；②缴款人将多笔缴款金额相加汇总为一笔划入收款行账户，造成银行不能对账的，收款行将按原转账账户退回款项。

三、各收款银行联系方式（区号为0760）：

建设银行：88387109；工商银行：88385856；农商银行：88322266；农业银行：88846664；交通银行：88806702；邮储银行：89981622；中国银行：88116140；兴业银行：88368666；广发银行：88862884；招商银行：89981864；珠海华润银行：87500667；中信银行：88668310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、教育收费只可以选择序号1-8的银行办理转账缴款业务。
- 2、其余类型的非税收入可选择以上列表中序号1-12的银行办理转账缴款业务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

为促进失信主体积极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，构建自主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，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，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国家、省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的工作要求，本单位将有关行政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目前，行政处罚信息已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政策扶持、资金补贴、项目申报、评先评优、资格资质认定及金融信贷等领域，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。

二、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，最长公示期为三年，其中涉及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安全生产、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。最短公示期届满，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；最长公示期届满后，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。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、纠正违法行为，且行政处罚信息达到最短公示期限，可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，面向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）、

“信用广东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d.gov.cn/>，面向个体工商户）线上申请修复。

三、开展信用修复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如有社会相关中介机构个人或政府工作人员等，以提出可以帮助加快修复时间、帮助填写提交修复材料等任何借口或理由收取费用或索要财物、购物卡等均是行骗和违法违纪行为，可以通过电话、信函等方式向相关部门举报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9 月 / 日